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12 日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山路 8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议程

- (一) 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二) 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由孙晓东先生宣读《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2、由孙晓东先生宣读《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3、由孙建成先生宣读《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 (四) 现场会议股东发言、提问。
- (五) 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 (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七)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八) 计票人、监票人合计统计网络和现场投票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听从见证律师意见。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工作人员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名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可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一：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同时，根据前述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修订了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1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新增、修订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三：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孙佳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佳水：1987 年生，男，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